

关于2024年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决算草案和2025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把南阳新区高新区鸭河工区官庄工区财政预决算纳入市本级财政预决算的通知》（宛人常〔2012〕35号）要求，现将示范区关于2024年财政决算草案和2025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2024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4年，我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20547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52.4%，同比下降42.4%。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77700万元，执行中因上级新增转移支付补助、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科目调剂等事项，支出预算调整为112190万元，实际完成82760万元，为调整预算的73.8%，同比增长2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年示范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3000万元，实际完成15500万元，为预算的516.7%，同比增长2%。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63019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结余结转下年使用等，支出预算调整为99505万元，实际完成53939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54.2%，同比下降1.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因示范区体制原因，示范区无国有资本收益等事项，因此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和生育保险基金在市本级管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在宛城区托管，因此示范区未编制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

（四）政府性债务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32697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7519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279460 万元。各项债务余额均低于核定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整体可控。

二、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示范区按照市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和批准的预算，坚持依法理财，规范预算执行，加大民生投入，深化财政改革，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调控保障职能，统筹安排资金，着力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

（一）收入受客观性因素影响，增收困难。

2024 年，从税收指标、税种结构、纳税主体等方面看，我区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税源结构单一、一次性税收占比较高、税收增长动力不足。具体表现在：涉土税收占比较大，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等主要来自于与房地产相关领域。工业增值税、商业增值税虽然同比增长 15.9% 和 13%，但由于增值税的绝大部分也来自于房地产相关领域（工

业增值税占 20%，商业增值税占 28%，涉土企业增值税占 43%，其他零星分散在租赁业、科技与服务业、教育、卫生、文化方面），受大环境影响，我区 2024 年在建项目少、清盘项目房产销售形式不容乐观、新增项目少尚未进入纳税期极大的影响了税收，造成增值税总体下降 27.1%。同时辖区新增固定税源户较少，原有税源户流失严重；工业企业少，商业企业多；小微企业多，纳税企业少；缺乏骨干型固定性纳税大户。

（二）财政支出民生和重点支出保障较好。

今年区级刚性收支矛盾异常突出，财政局不等不靠，立足实际，统筹财力，坚持按照“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原则，优化支出结构，加快支出进度，优先保障惠农民生各项政策落实，切实提高保障水平。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重点”，坚决守住财政安全底线，加强农业、扶贫、教育、文化、社保、医疗等“三保”支出，完善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教育服务能力，扩大民生政策支出需求，健全“三保”支出保障长效机制。2024 年全区公共财政支出累计完成 82760 万元，其中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农林水事务、住房保障等民生支出达 82.6%，同比增长 29%。财政的保障功能得到进一步体现。

三、2025 年上半年财政运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重点

（一）上半年财政运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元—6 月份，示范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11175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50.3%，与上年同比下降 14.7%；从收入构成看：税收收入完成 6696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42.4%，同比下降 16.6%；非税收入完成 4479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70%，同比下降 11.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1-6 月份，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10000 万元，均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为年初预算的 200%。支出完成 44044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73.5%，同比增长 85.9%。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27417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84.7%，同比增长 58.9%；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2470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9.8%，同比下降 61.3%；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60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712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1602 万元。

（二）上半年财政运行的主要特点

1、早动员，早部署，加强组织督导，全区财政收入圆满完成“双过半”目标任务。

在年初全区工作会议后，按照每次经济运行调度会安排，明确今年财税工作重点，把收入组织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并按照全年财政收入不低于 8%，其中税收收入不低于 10%的目标，逐级分解任务，层层夯实责任。在日常工作中每月坚持召开综合治税工作月度例会的基础上，切实加强对乡（街道）收入组织工作的协

调指导工作，及时协调解决收入组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今年一季度全区财政收入顺利实现首季“开门红”，上半年，我区财政收入进度完成全年预算的 50.3%，超出序时进度 0.3 个百分点，完成进度为四功能区第二，同比增幅为四功能区第一。

2、财政各项重点支出保障较好。

1-6 月份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42938 万元。其中教育、科技、文化、社会保障、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交通、住房保障涉及民生支出方面完成累计 35465 万元，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82.6%，同比增长 27.1%，财政的民生保障功能发挥较好。

（三）下半年重点工作

1、准确把握新的经济形势，确保财政收入应收尽收。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科学研判财政收入形势，加强经济运行动态监测，及时预测财政收入运行趋势，建立完善综合治税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各部门协调配合，完善征管措施和技术手段，规范非税收入征管，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齐抓共管、依法组织收入的良好局面，及时把经济发展成果反映到税收增长上来，确保财政收入应收尽收。同时各乡办要密切关注收入进度，加强与税务部门的沟通协调，从整体上把握分析税收走势，强化税收征管，促进财政收入稳步增长。

2、采取有力措施加强支出管理，确保实现精准管控目标。

（1）全面落实民生政策，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对重大民生政策的新要求，面对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等刚性支出增长压力，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管理，突出民生保障重点，安排新增财力向民生领域倾斜。支持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各项社会事业发展，不折不扣落实各项惠民政策，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2）增强双争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努力提高财政保障能力。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联系，加大对经济发展形势和上级政策研究力度，增强针对性，掌握主动性，重点关注上级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对节能环保、公共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和促进消费等方面的项目资金加大争取力度。